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3）闵执字第7715号

申请执行人韩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邓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肖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3）闵民一（民）初字第1125号民事判决，在执行韩[redacted]与邓[redacted]、肖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邓[redacted]、肖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支付人民币469,185.25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未履行。本院于2013年1月14日以（2013）闵执字第771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肖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248弄54号403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肖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248弄54号403室房产。